揭法规审〔2018〕6号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揭市环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

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区环保局（环安局），局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我局制定了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、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>、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、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，并已通过市法制局规范性文件审查（备案审查号：揭法规审〔2018〕6号）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．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

2．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

3．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法制局，榕城区环境保护局，揭东区

环境保护局，普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揭西县环境保护局，惠来

县环境保护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

